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8/29

责任编辑:金丽 制版编辑:包聪颖

审执在线

法院 专刊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倾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立足群众法治需求,把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抓手和深化多元解纷工作的主线,通过抓实“五个聚焦”工作举措,全力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聚焦服务下沉,让“操心事”变“省心事”。近日,康巴什区法院受理18起知识产权系列纠纷案件。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当事人维权成本,同时有效提高企业、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启用“巡回审判”方式,通过“示范诉讼”机制组织商户代表旁听庭审,推动纠纷批量化解。巡回审判的示范效应和普法效果在庭审结束后当即显现——部分涉商标权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在庭审结束后纷纷向法官表达了调解意愿。承办法官抓住这一契机进行释法明理,耐心组织调解工作。最终,成功促成18起商标权侵权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纠纷的高效化解。

从“坐堂问案”到“上门服务”,迈出的是脚步,温暖的是人心。康巴什区法院通过巡回开庭、上门调解等方式,践行了“宁可让法官多跑路,也要确保群众少跑腿”的理念,真正做到了诉讼服务“零距离”。

聚焦群众诉求,让“烦心事”变为“暖心事”。2025年4月起,康巴什区法院推行每周五“执行局长接待日”制度,针对

“执行法官人难找、群众意见无反馈、执行诉求难落实”等问题,接待日当天,该院执行局局长集中接待了多起执行案件当事人、信访人,耐心听取意见和诉求,认真查看相关材料,接收财产线索,并针对具体问题一一解答、释法析理,能够当场解决的及时办理,不能当场解决的做好记录、跟踪办理、期限答复,确保群众反映的执行相关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执行局长接待日”制度的推行,进一步畅通了群众的诉求通道,有力推动了涉执矛盾和信访纠纷的及时化解。自该制度落实以来,该院共计接待当事人及群众120余人次,受理执行申请事项48件,解决急难问题28件,跟进案件进展20件,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的司法需求。

聚焦多元共治,让“麻烦事”变为“简单事”。今年以来,康巴什区法院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模式创新,将人民法院案例库资源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全链条,通过在综治中心显著位置设置案例库二维码标识等方式,充分发挥司法案例资源在精准指导调解、深化多元解纷、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找案例、用案例,就上案例库”成为综治中心解纷新常态。

“您看,这个案例和您的情况一样,法院最终判决各方均需承担相应责任。”强强和豆豆是康巴什某小学的学生,因

课间在楼道内与同学打闹受伤,由此发生矛盾。该纠纷进入当地综治中心后,调解员借助人民法院案例库,通过生动鲜活的权威案例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并根据类似案例中的解纷要旨、处理方式等,提炼出可借鉴的核心思路,为该案责任划分提供了有效参考。在法理的明晰指引与情理的温情浸润下,三方对立情绪逐渐消除,最终就责任划分达成一致,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为确保协议的法律效力,工作室协助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康巴什区法院快速响应,当场完成审查并出具确认裁定。

聚焦科技助力,让“奔波事”变为“不费事”。近年来,康巴什区法院不断探索智慧法院建设新路径,依托互联网技术,持续创新和优化服务模式,在实现立案、调解、保全、鉴定、庭审、执行等全流程在线办理的基础上,携手街道社区开展普法直播,“点对点”解答群众在日常生

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近日,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利用“云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著作权属、侵权纠纷案件——被告某网络科技公司在未经原告杨某许可,且未支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擅自在电商平台中违法使用、转载原告的摄影作品,侵犯了杨某的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权等合法权益。为此,杨某依法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研究案情,并联系双方当事人,发现原被告均

在外地。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决定通过互联网远程方式组织云上在线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积极与原被告双方沟通协商,分别从企业形象、尊重创新等角度进行释法析理,使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赔偿意见。

聚焦职能延伸,让“隐患事”变为“平安事”。康巴什区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发布司法建议、白皮书、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等方式,推进相关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

2024年底,某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带着厚厚的欠费清单来到康巴什区综治中心,希望借助综治力量追回拖欠已久的物业服务费。调解员实地走访业主和物业公司后发现,该类纠纷涉及主体众多,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积怨已久。此时,综治中心想到康巴什区法院发布的《物业审判白皮书》,遂对受理的批量案件进行系统梳理,以《物业审判白皮书》中的典型案例为参照,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典型案例,用“以案释法”的形式让当事人直观理解法律责任与义务,引导物业公司和业主积极履行各自义务。最终,涉案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物业公司承诺改进物业服务质量,业主当即支付了全部物业费。至此,该批矛盾纠纷得以“一揽子”妥善化解,实现案结事了。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精准多元促公正 廉明绘就新图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以司法为笔、初心为墨,绘就了一幅精准、多元、温情、廉明的司法新图景。

“精准化”审判促公正。“这事纠缠12年了,法官们不辞辛劳为我们彻底解决了问题,我们终于能过个舒心年啦!”2025年春节前夕,当事人乌某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道。

近年来,鄂托克旗法院致力打造“类案专审”特色品牌,聚焦案件核心要点,针对涉土地、买卖、道交保险等纠纷和劳动争议案件,成立了由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的专业审判合议庭,通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建立起人员相对固定、办案“审有所专、审有所长、审有所精”的审判架构。

“多元化”调解化纠纷。鄂托克旗法院严格执行先行立案工作要求,遵循调解自愿原则,推广在线调解模式,提升办案便利性。通过搭建诉与非诉对接桥梁,实现两者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引入专业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参与矛盾化解,与住建局、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切实履行法院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形成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多方合力。

日前,敖某某与哈某某因草场界限和流转问题长期争执不下,双方矛盾激化。鄂托克旗法院干警主动作为,联合苏米图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成立调解小组,多次深入实地勘查草场边界及流转情况。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合解协议。

“人性化”服务惠群众。鄂托克旗

法院积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调解、在线缴费等智能化服务,以此打破空间限制;同时,在诉讼服务大厅安排导诉员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等服务,为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我前年在鄂托克旗某镇承包工程,发包人至今还欠我工程款。我想起诉,但路程太远,又赶上下雪,能不能在网上办理?”今年年初,在接到一位远在河北省的当事人的电话后,鄂托克旗法院立案庭干警立即详细指导其通过移动微法院平台提交立案材料,高效完成了跨域立案。

“多维度”监督促廉洁。“亲历了执行全过程,深切感受到了执行工作的强大威慑力,以及法院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决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同时,注重平衡各方利益,对困难群体给予司法关怀,充分体现了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近日,鄂托克旗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了一起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工作,该院依法腾退案涉的3万亩草牧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鄂托克旗法院建立多维度监督机制,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开展廉政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增强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另一方面,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参与执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热线,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确保了司法的公正廉洁。

(阿米娜)

联动解纷破僵局 护航企业稳发展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联合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调解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10万元赔偿款,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该案中,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调查发现,某运营商及其子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提供其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为,该行为侵害了该公司享有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将某运营商及其子公司诉至新城区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某运营商则认为,其作为信号传输方,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要求追加某电视内容提供商为共同被告。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了近年来关于IPTV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相关判例,明确侵权责任边界,经沟通确认,将某电视内容提供商追加为共同被告。

在查阅案卷材料时,承办法官发现该案索赔金额较大,若直接判决很可能加剧双方矛盾、影响合作关系。为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法官决定组建调解小组,特邀自治区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共同开展先行调解工作。

考虑到案件的专业性较强,调解小组邀请知识产权领域技术专家参与调解,为网络平台传播作品的技术手段、传播范围界定等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帮助调解小组准确识别影响后果。

调解现场,调解员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意见,发现被告并非出于商业竞争目的而恶意侵权,遂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安抚当事人情绪,引导双方共同推动纠纷化解。

承办法官作为指导法官全程参与调解,从专业法律角度出发,通过“法规解读+案例剖析”,为双方当事人详细解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构成要件和侵权责任认定,同时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引导双方达成和解。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某电视内容提供商一次性赔偿原告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万元,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向某运营商及其子公司主张赔偿,各方握手言和,为后续合作留存了空间。

(张璐)